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15第[108]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2月26日对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2月26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6年9月9日对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9月9日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34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设立，明昭电气、光一科技（上市公司，2012 年 10 月上市）各持股 80%、20%。光一科技于 2013 年 7 月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2013 年，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曾治分别作为新股东投资发行人。2015 年 5 月，陈杰、明昭投资、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市公司光一科技参与出资设立大烨有限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光一科技首发募集资金；光一科技的出资及后续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其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光一科技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光一科技及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光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股权。

（2）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熊俊，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熊俊于 2016 年 8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或熊俊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大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2015 年 5 月即本次首发申报前，发行人部分股东增资的原因、定价依

据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5) 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 题)

(一) 上市公司光一科技参与出资设立大烨有限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光一科技首发募集资金；光一科技的出资及后续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其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光一科技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光一科技及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光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股权。

1、上市公司光一科技参与出资设立大烨有限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光一科技首发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光一科技参与出资设立大烨有限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光一科技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梅花山庄支行的账户（账号：104301003505）向大烨有限缴纳首期出资款 200 万元和第二期出资款 472 万元。光一科技上市的时点为 2012 年 10 月，光一科技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披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其募集资金的专项存管账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账号：125904083210806）、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账号：01520120450000056）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账号：7323010182600264527）。2011 年 12 月 14 日光一科技向大烨有限缴纳首期出资款 200 万元在光一科技上市时点之前，不涉及光一科技首发募集资金；2012 年 11 月 16 日光一科技向大烨有限缴纳第二期出资款 472 万元的银行账户与其首发募集资金的专项存管账户不一致，不涉及光一科技首发募集资金。因此，光一科技参与出资设立大烨有限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光一科技

首发募集资金。

2、光一科技的出资及后续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其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光一科技公开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五条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各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投资活动做出决策。

第六条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一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光一科技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5,510,518.26 元，净资产为 191,230,105.35 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8,310,679.29 元，净利润为 37,664,775.24 元；光一科技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87,143,812.83 元，净资产为 657,678,376.27 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5,898,898.22 元，净利润为 72,656,085.71 元。光一科技对大烨有限的出资及后续股权转让不在上述需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故光一科技对大烨有限的出资及后续股权转让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一科技对大烨有限的出资及后续股权转让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光一科技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一科技投资大烨有限时从事智能电网建设的用电领域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而大烨有限设立时即定位于从事配电领域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与大烨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后，光一科技的发展战略有所调整，自身准备进入配电设备领域，便于 2013 年 7 月转让了大烨有限的股权。

4、光一科技及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光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一科技及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光一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股权。

（二）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熊俊，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熊俊于 2016 年 8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或熊俊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瑞宏”）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华康瑞宏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10 月，华康瑞宏设立

华康瑞宏系由熊俊一人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资 3,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6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10]第469号）。经验证，截止2010年10月26日止，华康瑞宏已收到股东熊俊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康瑞宏颁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1331553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康瑞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熊俊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0年11月，华康瑞宏第一次增资至5,500万元

2010年11月8日，华康瑞宏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500万元，新增2,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熊俊出资；（2）同意修改章程。

2010年11月8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10]第494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11月8日止，华康瑞宏已收到股东熊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康瑞宏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康瑞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熊俊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3）2013年3月，华康瑞宏第二次增资至7,000万元

2013年2月18日，华康瑞宏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7,000万元，新增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熊俊出资；（2）同意修改章程。

2013年2月25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百特验字[2013]第A1306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2月25日止，华康瑞宏已收到股东熊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康瑞宏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康瑞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熊俊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4）2013年7月，华康瑞宏第三次增资至7,900万元

2013年6月25日，华康瑞宏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将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7,900万元，新增9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熊俊出资；（2）同意修改章程。

2013年7月1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百特验字[2013]第A1317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7月1日止，华康瑞宏已收到股东熊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康瑞宏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康瑞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熊俊	7,900.00	100.00%
合计		7,900.00	100.00%

（5）2013年10月，华康瑞宏第四次增资至13,400万元

2013年10月25日，华康瑞宏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将注册资本由7,900万元增至13,400万元，新增5,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熊俊出资；（2）同意修改章程。

2013 年 10 月 29 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百特验字[2013]第 A1349 号），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止，华康瑞宏已收到股东熊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康瑞宏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康瑞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熊俊	13,400.00	100.00%
合计		13,400.00	100.00%

2、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康瑞宏股东熊俊的访谈，华康瑞宏投资发行人的原因系其具有较为丰富的电力行业企业的成功投资经验，其从电力行业投资战略角度出发，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

3、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熊俊，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熊俊的访谈，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熊俊，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熊俊于 2016 年 8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熊俊的访谈，熊俊辞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系其个人工作繁忙，在与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协商一致后，决定辞去发行人董事。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或熊俊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瑞宏”）出具的投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股东熊俊的访谈及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华康瑞宏或熊俊投资或兼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华康瑞宏投资的企业	熊俊任职情况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已辞职）
2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	江苏华邑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4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部减持）	董事
5	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已转让）	—

经查询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股东熊俊的访谈，除华康瑞宏及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投资之外，发行人与华康瑞宏或熊俊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三）大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大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

（1）2012年10月19日，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华；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2.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9.6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任长根；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明；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渝；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47.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888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杰；光一科技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3.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8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华。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以及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

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明昭电气将大烨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是因为 2012 年 10 月大烨有限收购安能电气原股东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持有的安能电气 100%的股权，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系安能电气的核心管理团队，向其转让部分大烨有限股权有利于大烨有限和安能电气的整合，实现共同发展。同时，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认为大烨有限收购安能电气后能够实现配网自动化设备一、二次融合，实现市场、产品、技术及人员的整合，能够获得快速的发展，因而同意受让明昭电气持有的大烨有限的部分股权。因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受让明昭电气持有的大烨有限的股权为未实缴部分，故未支付给明昭电气股权转让款，后其将上述未实缴的出资缴足，缴纳的资金来源为上述人员转让安能电气的股权转让款和其多年累积的工作收入。

②明昭电气将大烨有限 47.2%的股权转让给陈杰是因为明昭电气原为陈杰实际控制的企业，后大烨有限重新规划了公司的发展目标及股权设置结构，明昭电气未来拟用作重要员工激励平台，因此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陈杰。因陈杰受让明昭电气持有的大烨有限的股权为未实缴部分，故未支付给明昭电气股权转让款，后其将上述未实缴的出资缴足，缴纳的资金来源为多年经营累积及投资收益。

③光一科技将大烨有限 3.20%的股权转让给王国华是因为大烨有限收购安能电气后，为了有利于大烨有限和安能电气的整合，实现共同发展，明昭电气和光一科技根据各自在大烨有限的持股比例（4:1），将部分大烨有限股权转让给安能电气原股东，王国华是原安能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其受让的大烨有限股权比例较高。因王国华受让光一科技持有的大烨有限的股权为未实缴部分，故未支付给光一科技股权转让款，后其将上述未实缴的出资缴足，缴纳的资金来源为安能电气股权转让款和多年累积的工作收入。

（2）2013 年 2 月 28 日，王国华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2.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0.8 万元）以 1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昭电气；任长根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0.8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3.6 万元）以 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昭电气；高明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1.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2.8 万元）以 5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昭电气；杨晓渝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1.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2.8 万元）以 5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昭电气。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以及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将大烨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明昭电气是因为 2013 年 2 月明昭电气明确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激励平台，为了实现个人利益与发行人长远发展保持一致，因此将部分个人股东持有的大烨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明昭电气，同时由上述人员受让了明昭电气等额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在大烨有限的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 2013 年 1 月 31 日大烨有限的每股净资产 0.99 元，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资金来源为明昭电气自有资金。

（3）2013 年 3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到 6,5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陈杰、明昭电气及新股东华康瑞宏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陈杰认缴 450 万元；明昭电气认缴 100 万元；华康瑞宏认缴 1,95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以及对上述增资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的核查，上述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因此各股东通过增资的形式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定价依据为参考 2013 年 1 月 31 日大烨有限的每股净资产 0.99 元，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陈杰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多年的生意积累及投资收益，明昭电气的增资来源为王国华、任长根、高明和杨晓渝对明昭电气的出资款，华康瑞宏的增资来源为股东熊俊的出资款。

（4）2013 年 7 月 1 日，光一科技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10.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72 万元）以 705.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杰。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以及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光一科技投资大烨有限时，光一科技从事用电领域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而大

大烨有限从事配电领域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此后光一科技的发展战略有所调整，自身准备进入配电设备领域，考虑到将导致与大烨有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光一科技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陈杰，定价依据系参考大烨有限 2013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并考虑光一科技投资款的资金成本给予一定溢价，陈杰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多年生意积累及投资收益。

(5) 2013 年 7 月 5 日，陈杰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0.7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以及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陈杰将大烨有限 0.77%的股权转让给曾治是因为曾治在电力设备制造行业工作多年，于 2013 年加入大烨有限管理团队，为了激励曾治和大烨有限共同发展，所以将大烨有限 0.77%的股权转让给曾治。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大烨有限 20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0.99 元，经双方协商每股转让价格为 1 元。资金来源为曾治多年工作收入。

2、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东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的核查，该等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3、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以及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除陈杰、王国华、高明、杨晓渝、任长根、曾治为明昭投资的股东及陈杰为明昭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相关工作

人员出具的《声明》，该等机构或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2015 年 5 月即本次首发申报前，发行人部分股东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1、2015 年 5 月即本次首发申报前，发行人部分股东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新增 1,600 万股股份，由股东陈杰、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东陈杰以 2,622 万元增资款认购本次新增的 1,311 万股股份，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以 200 万元增资款认购本次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378 万元增资款认购本次新增的 189 万股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以及对上述增资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的核查，上述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杰、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熊俊的访谈，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未来上市能带来更好的发展空间及机会，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在二级市场减持光一科技的股份所得。陈杰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支持，通过增资的形式为公司提供资金，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多年生意积累及投资收益。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对发行人重要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使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增资的资金来源系由本次股权激励的重要员工个人多年工资积累而来。本次增资的价格以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每股净资产 1.96 元），由增资方及发行人协商确定为每股 2 元。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杰、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的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五）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转增注册资本和利润分配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1、2012年10月19日，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华；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2.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9.6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任长根；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明；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3.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40.80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渝；明昭电气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47.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888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杰；光一科技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3.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8万元，未实缴）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华。

因上述股权转让标的均为未实缴出资额，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故转让方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2、2013年2月28日，王国华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2.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8万元）以10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昭电气；任长根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0.8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3.6万元）以3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昭电气；高明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1.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2.8万元）以5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昭电气；杨晓渝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1.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2.8万元）以5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昭电气。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投资收益，故转让方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3、2013 年 7 月 1 日，光一科技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10.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72 万元）以 705.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杰。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光一科技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投资收益与 2013 年度生产经营取得的收益一并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13 年 7 月 5 日，陈杰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 0.7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治。

上述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投资收益，故转让方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5、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95,627,177.95 元，发行人以其中的 65,000,000.00 元折合为实收股本 65,00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6 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3,212,790.967 元 $[(95,627,177.95 \text{ 元} - 65,000,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times 20\%]$ ，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解决部分企业上市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中相关规定：“企业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由企业和股东出具承诺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企业上市后或有股份分红、转让时一并缴纳”。发行人 6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本人承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以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亦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所得税事宜进行了备案。

二、大烨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设立，于 2012 年 10 月自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处受让安能电气 100%的股权，并于 2013 年 8 月吸收合并安能电气。2012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明昭电气、光一科技分别向上述 4 名自然人及陈杰转

让部分发行人股权；2013年3月，上述4名自然人股东将部分股权转回给明昭电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大烨有限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收购安能电气股权的原因，大烨有限是否为收购安能电气而设立；2012年10月，安能电气的4名自然人股东在转让安能电气股权的同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后于2013年3月又将部分股权转回的原因。

（2）安能电气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其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其历史上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王国华于2007年退出安能电气后于2011年成为安能电气第一大股东的原因。

（3）安能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发展演变过程，与发行人之间具体的业务关系；其在被收购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被发行人收购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报告期内安能电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大烨有限收购安能电气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4）发行人与安能电气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合同等方面的承接关系；安能电气注销前的财务数据，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口头方式通知债权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题）

（一）大烨有限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收购安能电气股权的原因，大烨有限是否为收购安能电气而设立；2012年10月，安能电气的4名自然人股东在转让安能电气股权的同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后于2013年3月又将部分股权转回的原因。

1、大烨有限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收购安能电气股权的原因，大烨有限是否

为收购安能电气而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以及安能电气的 4 名自然人股东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的访谈，大烨有限成立之初即定位于成为智能配电网设备制造领域的专业提供商，2012 年大烨有限在明确产品发展方向后，逐步组织研发人员投入到产品的开发中，先后已对 FZW□-12/T630 高压交流真空负荷开关、FDR-1 用户分界开关控制器等产品进行了立项并完成了样机的试制、测试、型式试验，同时对电能计量箱、电缆分支箱、JP 柜、环网柜等 4 类产品提出了产品设计目标和研发计划。为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壮大技术研发实力，实现快速发展，大烨有限在行业内寻找与其产品定位匹配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的团队作为并购对象。经过在市场中多方寻找及筛选，安能电气的经营和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电力设备行业从业经验，对智能配电网设备有深入了解，并且有相关技术储备，非常符合大烨有限的并购需求，因此大烨有限与安能电气达成了并购意向。大烨有限因为发展需求在行业中找寻到安能电气作为并购标的，收购安能电气是基于双方的共同发展而协商的并购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烨有限并非为收购安能电气而设立。

2、2012 年 10 月，安能电气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在转让安能电气股权的同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后于 2013 年 3 月又将部分股权转让回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的访谈，及核查了大烨有限、安能电气以及明昭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大烨有限收购安能电气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受让发行人股权以及 2013 年 3 月将部分股权转让回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2012 年 10 月，安能电气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在转让安能电气股权的同时受让发行人股权，主要是基于看好大烨有限收购安能电气后的良好发展前景。大烨有限收购安能电气时，大烨有限具有丰富的电力市场资源及电力系统一次设备产品技术储备，而安能电气具有电力系统二次设备控制技术、深厚的电力自动化产品研发经营团队和产品运营经验。两者合作可实现配网自动化设备一、二次融合，实现市场、技术及人员的整合，收购后有望获得快速的发展机会。

2013年3月，明昭电气作为大烨有限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等四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大烨有限的部分股权转回给明昭电气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2013年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为了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杰的持股比例，保证其对公司的控制（明昭电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杰控制的公司）；另一方面，2013年3月，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对明昭电气进行了增资，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通过明昭电气持有的大烨有限出资额与其转让的出资额一致，即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对大烨有限的实际出资额不变，提高经营团队通过明昭电气间接持有大烨有限出资份额的比例，也是为了保证经营团队的稳定。

（二）安能电气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其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其历史上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王国华于2007年退出安能电气后于2011年成为安能电气第一大股东的原因。

1、安能电气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其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安能电气历史上各股东的访谈，以及核查安能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安能电气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其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安能电气成立于2002年10月31日，由任长根、王国华、侯启顺、赵淑佩、苏少华、徐亮、徐英姿、高海琦、雍洪祥、李大华等10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12%、12%、12%、12%、12%、12%、12%、9%、5%、2%，安能电气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

2007年1月10日，安能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自然人股东侯启顺、李大华将其持有的安能电气股权以1元/每份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任长根；原自然人股东王国华、赵淑佩、徐英姿、苏少华、高海琦、雍洪祥将其持有的安能电气股权以1元/每份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徐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能电气的股东变更为徐亮、任长根，分别持有安能电气74%、26%的股权，安能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亮。侯启顺、李大华将股权转让

给任长根以及王国华、赵淑佩、徐英姿、苏少华、高海琦、雍洪祥将股权转让给徐亮的原因是因为安能电气的发展状况未达到股东收益预期和对安能电气的发展战略存在分歧，所以将股权转让后退出。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当时安能电气的净资产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1年2月26日，安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原自然人股东任长根认缴53万元，新自然人股东王国华认缴116万元，新自然人股东高明认缴40.5万元，新自然人股东杨晓渝认缴40.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能电气的注册资本变为300万元，安能电气的股东变更为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徐亮，持股比例分别为38.67%、22%、13.50%、13.50%、12.33%，安能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国华。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对安能电气增资的原因系安能电气的研发实力得到加强，看好安能电气在变电、配电领域的发展前景，另外，王国华、高明、杨晓渝作为高管团队已在安能电气多年从事管理和研发工作，王国华、高明、杨晓渝通过此次增资可以实现股东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相统一，保证经营管理层的稳定。同时，因王国华时任安能电气总经理，作为管理层的核心，所以王国华认缴出资比例较高，成为安能电气第一大股东。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当时安能电气的净资产情况确定。

2012年9月10日，安能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徐亮将其持有的公司12.33%的股权以1元/每份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华。本次转让完成后，安能电气的股东变更为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持股比例分别为51%、22%、13.50%、13.50%，安能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国华。由于徐亮很少参与安能电气的直接经营管理，安能电气主要由王国华（包括任长根、高明、杨晓渝等）为主的管理团队进行日常管理，徐亮希望能够专注于自己事业的发展，所以徐亮将股权转让给王国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当时安能电气的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

2012年10月19日，安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以4.63元/每份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安能电气股权全部转让给大烨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708.90万元、305.80万元、187.65万元、187.65万元，合计为1,390万元。安能电气成为大烨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安能电

气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杰。大烨有限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及壮大技术研发实力，实现快速发展，成立后一直在寻找与其产品定位匹配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研发团队的并购对象。而安能电气团队拥有丰富的电力行业从业经验，对智能配电网设备有深入了解，安能电气在变电站自动化领域有成熟产品，在配电自动化终端产品方面也有技术储备，非常符合大烨有限的并购需求。同时，安能电气团队以技术为主，而大烨有限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和电力产品营销能力；而且大烨有限的一次产品和安能电气的二次控制产品又能迅速融合，有望快速推向市场。因此，双方达成了并购意向，安能电气的股东将安能电气股权转让给大烨有限。定价依据系参考《南京安能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安能电气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份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55 元，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安能电气历史上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安能电气历史上各股东的访谈，安能电气历史上各股东中，除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成为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外，侯启顺、赵淑佩、苏少华、徐亮、徐英姿、高海琦、雍洪祥、李大华等人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安能电气股权均由各股东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3、王国华于 2007 年退出安能电气后于 2011 年成为安能电气第一大股东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国华的访谈，2006 年底王国华因安能电气自成立后受技术、市场等方面的限制发展缓慢、股权分散、多数股东不参与经营管理等原因，认为安能电气发展前景不明朗，决定退出安能电气。2008 年王国华加入安能电气任总经理，同时，高明、杨晓渝也加入安能电气，使得研发力量得到大幅提升，产品升级换代，市场方向也进行了转变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11 年安能电气为了实现公司管理者与股东的风险、利益绑定和激励员工的目的，增加了 2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因王国华时任安能电气总经理，作为管理层的核心，所以王国

华认缴出资比例较高，故王国华 2011 年成为安能电气第一大股东。

（三）安能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发展演变过程，与发行人之间具体的业务关系；其在被收购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被发行人收购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报告期内安能电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大烨有限收购安能电气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1、安能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发展演变过程，与发行人之间具体的业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安能电气主要股东的访谈，以及核查安能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资料，安能电气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主营业务是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装置、电力系统自动装置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有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变电站保护测控装置等。客户分为三类：（1）各县级供电公司（主要集中于江西省）；（2）直接用户，如工矿企业等（主要集中于江苏、浙江省）；（3）各高压开关设备制造企业（作为配套产品）。

安能电气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主要产品及发展演变过程如下：2008 年开发 PAS2900 系列变电站保护测控装置并成功推向市场；2010 年开发出主要针对 10kv 电网的高性价比系列保护测控装置 PAS900；自 2011 年起，安能电气研发用于电缆线路的分界开关控制器，并成功通过了型式试验和用户试运行；2012 年开始柱上分界开关控制器的开发。

安能电气的主要产品属于二次设备，二次设备主要完成对于一次设备的故障保护、操作控制和运行监测等任务，从而保证整个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与发行人的一次设备互补性强，有利于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2、安能电气在被收购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安能电气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核查安能电气及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安能电气在被收购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安能电气被发行人收购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能电气及大烨有限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安能电气被发行人收购前一年（即 2011 年）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占大烨有限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安能电气	大烨有限	占比
总资产	1,115.23	1,000.24	111.50%
营业收入	1,111.92	-	-
利润总额	-80.70	-2.02	3,995.05%

4、报告期内安能电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工商、税务、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安能电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安监等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大烨有限收购安能电气的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0 月 19 日，大烨有限与安能电气原股东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以 4.63 元/每份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安能电气股权全部转让给大烨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 708.90 万元、305.80 万元、187.65 万元、187.65 万元，合计为 1,39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南京安能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安能电气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份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55 元，考虑到安能电气已经具有丰富的产品线，部分市场前景好的产品已经完成了研发工作可以迅速向市场进行推广并产生效益，而且安能电气的管理团队在行业中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尽快走上正轨，并购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大烨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的 70%。发行人考虑到收购安能电气股权的作价中包含安能电气对其客户的应收账款等债权，为了督促安能电气股东催收相关债权，故预留 30%股权转让款未予支付。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四）发行人与安能电气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合同等方面的承接关系；安能电气注销前的财务数据，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口头方式通知债权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发行人与安能电气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合同等方面的承接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安能电气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安能电气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安能电气注销前的财务资料、安能电气注销时的工商资料、安能电气的资产、专利、债权债务清单、员工名册、安能电气与其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等材料，并对发行人与安能电气的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大烨有限吸收合并安能电气后，大烨有限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被吸收合并方安能电气注销；大烨有限继承吸收合并前安能电气所拥有的资产、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且在吸收合并后，原来双方的债权债务皆由大烨有限继承，原被吸收合并方安能电气的职工由合并方大烨有限全部接受，相关的劳动合同由大烨有限继续履行。

安能电气主要从事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装置、电力系统自动装置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产品属于电力系统中的“二次设备”，大烨有限吸收合并安能电气后，大烨有限承继了安能电气的该类业务，提升了发行人一、二次设备融合设计能力。发行人收购安能电气后，均以大烨有限为主体参与国家电网各省电力公司的电力设备集中招标并获取相应的订单，安能电气的供货合同为与各县级供电公司（集中于江西省）、工矿企业等直接用户签订的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变电站保护测控装置等二次设备的零散直销供货合同，均由大烨有限承继。

2、安能电气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安能电气2012年及2013年1-8月（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总资产	806.93	1,153.81
营业收入	445.27	944.28
利润总额	59.72	175.30

3、安能电气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以口头方式通知债权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安能电气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能电气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吸收合并安能电气及安能电气注销履行了法定程序：2013年7月5日，大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能电气并将其注销。同日，安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2013年7月5日，大烨有限与安能电气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大烨有限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被吸收合并方安能电气注销；大烨有限继承吸收合并前安能电气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且在吸收合并后，原来双方的债权债务皆由大烨有限继承，原被吸收合并方安能电气的职工由合并方大烨有限全部接受，相关的劳动合同由大烨有限继续履行。2013年7月10日，合并双方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2013年8月30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210166 登记内销字[2013]第 08230001 号），至此，安能电气正式注销，大烨有限吸收合并安能电气事宜正式完成。

大烨有限吸收合并安能电气后承继了安能电气对其客户的债权，2013年10月末大烨有限承继的债权金额为4,838,274.02元，截至2016年11月大部分债权均已收回，尚余67,220.02元未收回，具体情况如下：抚州市东乡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欠款38,430.02元，乐安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欠款19,790.00元，崇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欠款9,000.00元。

大烨有限吸收合并安能电气后承继了安能电气对其供应商的债务。大烨有限吸收合并安能电气时以口头方式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虽然未以书面通知的

方式进行告知，但由于大烨有限吸收合并安能电气后，原安能电气的债权人大多继续与大烨有限发生业务往来，实质知悉了该合并事宜。吸收合并安能电气时，安能电气的债权人清单及截止 2016 年 11 月末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10 月末余额	2016 年 11 月末余额
1	中泰工业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0.03	—
2	南京荣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655.30	—
3	南京汉欣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472.40	—
4	江苏时讯捷通讯有限公司	4,550.00	—
5	无锡市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84,827.56	—
6	南京德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8,774.19	—
7	南京市浦口区天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4,129.71	—
8	南京骏腾电子有限公司	20,400.00	—
9	南京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67,929.12	—
10	南京融瑞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
11	上海利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896.00	—
12	上海紫铭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	—
13	南京宏志木器包装厂	0.10	—
14	南京白下区启航电子经营部	102,522.60	—
15	深圳市德威斯实业有限公司	61,930.00	—
16	南京速菲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9,415.00	—
17	南京凯进物流有限公司	17,150.00	—
18	上海升贝电器有限公司	35,371.79	35,371.79
19	深圳市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
20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
21	杭州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2	南京捷成瑞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574.00	—
23	杭州贞兆电气有限公司	1,370.00	—
24	南京正泰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281.03	—
25	南昌圣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
26	无锡德盛互感器有限公司	1,641.00	—
27	可润电气有限公司	352.70	—
28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29	南京普利莱科贸有限公司	153.85	—
30	深圳兴开泰五金	128.21	—
31	爱克斯公司	14.53	—
32	南京深科博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
33	南京禾田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
34	南京飞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0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10 月末余额	2016 年 11 月末余额
35	江西省电力物资公司	1,320.00	—
36	南京新世纪联盟印务有限公司	900.00	—
37	南京茂华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450.00	—
38	南京市白下区扬子彩色印刷厂	240.00	—
39	梅兰日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估价）	380.00	—
40	宁波锦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估价）	700.85	—
41	南京正泰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估价）	40.00	—
42	江西积成电子有限公司（估价）	1,500.00	—
43	南京宁和光电有限公司（估价）	3,129.06	—
44	南京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估价）	174.79	—
45	南京德汇电气有限公司（估价）	8,153.85	—
46	郝天根（估价）	1,512.00	—
47	南京光应电气有限公司	1,291,722.00	—
合计		1,962,662.07	40,371.79

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部分供应商仍有余额，主要是由于金额较小，供应商与发行人未及时对账，发行人将尽快对相关债务进行清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能电气注销时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能电气注销后其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且大部分债权均已收回、大部分债务均已清偿，以口头方式通知债权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三、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陈杰还控制江苏利泰尔药业、明昭投资 2 家企业。陈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和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因未进行工商年检于 20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南京天稟电气有限公司、南京恒旭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天稟润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家关联方已于报告期内注销。招股说明书在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中，使用了“报告期内主要包括”或类似表述。

请发行人：

（1）说明各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

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2）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除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外，补充披露该公司注销的原因，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3）补充披露明昭投资的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任职时间，各出资人之间及与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和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是否构成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并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题）

（一）说明各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1、说明各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各关联方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江苏利泰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尔药业”）

①2012年9月，利泰尔药业设立

利泰尔药业系由陈杰与陈玉俐于2012年9月4日出资3,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利泰尔药业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7日，利泰尔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陈杰为执行董事，选举陈玉俐为监事，任期三年，并通过了章程。

2012年8月27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12]2-283号）。经验证：截至2012年8月27日止，利泰尔药业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

2012年9月4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利泰尔药业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210002345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利泰尔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 杰	2,100.00	70.00%
2	陈玉俐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6年1月，利泰尔药业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4日，利泰尔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全部由股东陈杰认缴；（2）同意修改章程。

2016年1月6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利泰尔药业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利泰尔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 杰	3,300.00	78.57%
2	陈玉俐	900.00	21.43%
合计		4,200.00	100.00%

③2016年2月，利泰尔药业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27日，利泰尔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至5,2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计筱、范永春、孙兵和以霍卫国认缴，其中，计筱以750万元的增资款认购500万元注册资本，范永春以300万元的增资款认购200万元注册资本，孙兵以300万元的增资款认购200万元注册资本，霍卫国以150万元的增资款认购100万元注册资本；（2）同意修改章程。

2016年2月6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利泰尔药业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利泰尔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 杰	3,300.00	63.46%
2	陈玉俐	900.00	17.31%
3	计 筱	500.00	9.62%
4	范永春	200.00	3.85%
5	孙 兵	200.00	3.85%
6	霍卫国	100.00	1.92%
合计		5,200.00	100.00%

（2）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昭投资”）

①2008年9月，明昭电气设立

明昭投资系由朱晓青与韩东于2008年9月4日出资5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南京明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昭电气”）。

2008年8月27日，明昭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朱晓青为执行董事，选举韩东为监事，任期三年，并通过了章程。

2008年8月28日，江苏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诚会验[2008]第146号）。经验证：截至2008年8月27日止，明昭电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9月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明昭电气颁发了注册

号为 320104000079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昭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晓青	2.50	50.00%
2	韩 东	2.50	50.00%
合计		5.00	100.00%

②2009 年 9 月，明昭电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8 日，朱晓青与陈玉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朱晓青将其持有的明昭电气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以人民币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玉俐。

同日，韩东与陈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韩东将其持有的明昭电气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以人民币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健。

2009 年 9 月 8 日，明昭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明昭电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昭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玉俐	2.50	50.00%
2	陈 健	2.50	50.00%
合计		5.00	100.00%

③2010 年 4 月，明昭电气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0 日，明昭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95 万元由新股东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21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

正内资验[2010]2-0188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4月20日止，明昭电气已收到新股东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95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明昭电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明昭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95.00	99.50%
2	陈玉俐	2.50	0.25%
3	陈 健	2.5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11年11月，明昭电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2日，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陈玉俐、陈健、陈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明昭电气3.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2.5万元）以人民币32.5万元价格转让给陈玉俐，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明昭电气3.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2.5万元）以人民币32.5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健，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明昭电气9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30万元）以人民币93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杰。

2011年11月22日，明昭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2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明昭电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昭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 杰	930.00	93.00%
2	陈玉俐	35.00	3.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陈 健	35.00	3.5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2013 年 3 月，明昭电气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28 日，陈杰、陈健、陈玉俐分别与王国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陈杰将其持有的明昭电气 8.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6 万元）以人民币 86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国华，陈健将其持有的明昭电气 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 万元）以人民币 7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国华，陈玉俐将其持有的明昭电气 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 万元）以人民币 7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国华。

2013 年 2 月 28 日，明昭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4 万元由新股东王国华认缴 0.8 万元，任长根认缴 33.6 万元，高明认缴 52.8 万元，杨晓渝认缴 52.8 万元；（3）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7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13]2-047 号）。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止，明昭电气已收到新股东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明昭电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明昭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 杰	844.00	74.03%
2	王国华	100.80	8.84%
3	高 明	52.80	4.63%
4	杨晓渝	52.80	4.63%
5	任长根	33.60	2.95%
6	陈 健	28.00	2.46%
7	陈玉俐	28.00	2.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1,140.00	100.00%

⑥2014 年 11 月，明昭电气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0 月 21 日，明昭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名称变更为：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3）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明昭电气换发了《营业执照》。

⑦2015 年 7 月，明昭投资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7 日，明昭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140 万元增至 1,3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9 万元由新股东曾治认缴 100 万元，徐爱余认缴 60 万元，张文胜、严安业、乔新忠分别认缴 4 万元，朱伟认缴 3 万元，徐博、胡庆、江涛、黄斌斌、天承勇、王杰分别认缴 2 万元，张志强、王祥分别认缴 1 万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明昭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明昭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 杰	844.00	63.51%
2	王国华	100.80	7.58%
3	曾 治	100.00	7.52%
4	徐爱余	60.00	4.51%
5	高 明	52.80	3.97%
6	杨晓渝	52.80	3.97%
7	任长根	33.60	2.53%
8	陈 健	28.00	2.11%
9	陈玉俐	28.00	2.11%
10	张文胜	4.00	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严安业	4.00	0.30%
12	乔新忠	4.00	0.30%
13	朱 伟	3.00	0.23%
14	徐 博	2.00	0.15%
15	胡 庆	2.00	0.15%
16	江 涛	2.00	0.15%
17	黄斌斌	2.00	0.15%
18	田承勇	2.00	0.15%
19	王 杰	2.00	0.15%
20	张志强	1.00	0.08%
21	王 祥	1.00	0.08%
合计		1,329.00	100.00%

⑧2016年9月，明昭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0日，明昭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朱伟将持有的明昭电气0.23%的股权转让给陈杰，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朱伟及陈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6.109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昭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 杰	847.00	63.74%
2	王国华	100.80	7.58%
3	曾 治	100.00	7.52%
4	徐爱余	60.00	4.51%
5	高 明	52.80	3.97%
6	杨晓渝	52.80	3.97%
7	任长根	33.60	2.53%
8	陈 健	28.00	2.11%
9	陈玉俐	28.00	2.11%
10	张文胜	4.00	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严安业	4.00	0.30%
12	乔新忠	4.00	0.30%
13	徐 博	2.00	0.15%
14	胡 庆	2.00	0.15%
15	江 涛	2.00	0.15%
16	黄斌斌	2.00	0.15%
17	田承勇	2.00	0.15%
18	王 杰	2.00	0.15%
19	张志强	1.00	0.08%
20	王 祥	1.00	0.08%
合计		1,329.00	100.00%

(3) 南京天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稟电气”）

①2007 年 9 月，天稟电气设立

天稟电气系由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马卫伟于2007年9月21日出资1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南京天稟电气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1日，天稟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陈杰为执行董事，选举陈玉俐为监事，任期三年，并通过了章程。

2007年9月12日，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业[2007]第216号）。经验证：截至2007年9月11日止，天稟电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天稟电气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1042305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稟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00%
2	马卫伟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08 年 9 月，天稟电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 日，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万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稟电气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 万元）以人民币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妮。

2008 年 9 月 2 日，天稟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9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天稟电气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04000053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稟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万 妮	7.00	70.00%
2	马卫伟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③2014 年 4 月，天稟电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0 日，万妮与张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万妮将其持有的天稟电气 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 万元）以人民币 7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兵。

同日，马卫伟与张丞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马卫伟将其持有的天稟电气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 万元）以人民币 3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丞苏。

2014 年 3 月 20 日，天稟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天稟电气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稟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 兵	7.00	70.00%
2	张丞苏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④2015 年 10 月，天稟电气注销

2015 年 8 月 3 日，天稟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因天稟电气经营不善，决定解散天稟电气；（2）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张兵、张丞苏，清算组负责人为张兵。

2015 年 8 月 24 日，天稟电气清算组成员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备案，《公司备案通知书》编号为（01040270）公司备案[2015] 第 08210001 号。

2015 年 8 月 15 日，天稟电气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5 年 10 月 9 日，天稟电气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天稟电气股东会作出了同意清算报告内容并申请注销的决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出具了（010400061）公司注销[2015]第 1009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4）南京恒旭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咨询”）

①2009 年 2 月，恒旭咨询成立

恒旭咨询系由陈玉俐与陈健于2009年2月24日出资3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南京恒旭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8日，恒旭咨询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陈玉俐为执行董事，选举陈健为监事，任期三年，并通过了章程。

2009年2月20日，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会验字[2009]014号）。经验证：截至2009年2月18日止，恒旭咨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恒旭咨询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040000837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旭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玉俐	1.50	50.00%
2	陈 健	1.50	50.00%
合计		3.00	100.00%

②2009年7月，恒旭咨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7日，陈玉俐、陈健分别与康明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陈玉俐将其持有的恒旭咨询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0.78万元）以人民币0.78万元价格转让给康明华；陈健将其持有的恒旭咨询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0.75万元）以人民币0.75万元价格转让给康明华。

2009年5月27日，恒旭咨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恒旭咨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旭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康明华	1.53	51.00%
2	陈 健	0.75	25.00%
3	陈玉俐	0.72	24.00%
合计		3.00	100.00%

③2015年7月，恒旭咨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9日，康明华与陈玉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康明华将其持有的恒旭咨询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3万元）以人民币1.53万元价格转让给陈玉俐。

2015年7月9日，恒旭咨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恒旭咨询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旭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玉俐	2.25	75.00%
2	陈健	0.75	25.00%
合计		3.00	100.00%

④2015年12月，恒旭咨询注销

2015年9月16日，恒旭咨询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因恒旭咨询经营不善，申请注销；（2）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陈健、陈玉俐，清算组负责人为陈玉俐。

2015年9月28日，恒旭咨询清算组成员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备案，《公司备案通知书》编号为（01040099）公司备案[2015]第09250009号。

2015年9月24日，恒旭咨询在《金陵晚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5年12月2日，恒旭咨询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恒旭咨询股东会作出了同意清算报告内容并申请注销的决议。

2015年12月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出具了（01033105）公司注销[2015]第1202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5）南京天稟润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稟润恒”）

①2010年9月，天稟润恒成立

天稟润恒系由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余跃清和李青于2010年9月21日出资5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南京天稟润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天稟润恒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李青为执行董事，选举陈玉俐为监事，任期三年，并通过了章程。

2010年9月8日，南京苏鹏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鹏会验字[2010]0094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9月7日止，天稟润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天稟润恒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040001039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稟润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0	70.00%
2	余跃清	1.00	20.00%
3	李 青	0.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②2013年10月，天稟润恒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0日，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陈玉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稟润恒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万元）以人民币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玉俐。

2013年9月20日，天稟润恒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天稟润恒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稟润恒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玉俐	3.50	70.00%
2	余跃清	1.00	20.00%
3	李 青	0.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③2015 年 9 月，天稟润恒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3 日，余跃清与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余跃清将其持有的天稟润恒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 万元）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天稟润恒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向天稟润恒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稟润恒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玉俐	3.50	70.00%
2	南京天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
3	李 青	0.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④2016 年 8 月，天稟润恒注销

2016 年 6 月 3 日，天稟润恒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因天稟润恒经营不善，申请注销；（2）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陈健、李青、陈玉俐，清算组负责人为陈玉俐。

2016 年 6 月 3 日，天稟润恒清算组成员在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备案通知书》编号为（01033105）公司备案[2016] 第 06030003 号。

2016 年 6 月 7 日，天稟润恒在《南京晨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6 年 8 月 15 日，天稟润恒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天稟润恒股东会作出了同意清算报告内容并申请注销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17 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1033105）公司注销[2016]第 0817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6) 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

①1999 年 2 月，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设立

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系由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9 日出资 40 万元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时名称为“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

1999 年 1 月 18 日，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向高淳县工商局提出《申请报告》，拟在高淳县兴办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

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与高淳县工业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收购高淳县工业局所属高淳县卫生材料厂的卫生材料生产全套设备；高淳县卫生材料厂的卫生材料生产所备有的“二证”随同职工劳动关系及新设立企业在高淳县工商、税务登记的落实而过户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使用；高淳县卫生材料厂的卫生材料生产用房、土地经双方协商以租赁方式提供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使用。

1999 年 2 月 3 日，高淳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高审事字[1999]07 号）。经验证，截至 1999 年 2 月 3 日止，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 万元。同日，高淳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说明》，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由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999 年 2 月 3 月，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任命陈杰为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法定代表人。

1999 年 2 月 9 日，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颁发了注册号为 1358499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	4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40.00	100.00%

②2002 年 9 月，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2 年 9 月 20 日，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因未进行工商年检被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7) 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

①1992 年 9 月，南京鸿雁电器经营部设立

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系由南京市秦淮区团委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出资 3 万元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时名称为“南京鸿雁电器经营部”。

1992 年 9 月 9 日，南京市秦淮区团委向南京市秦淮区计划经济委员会提出《关于成立南京鸿雁电器经营部的申请报告》，为了增强共青团工作的实力，解决经费不足的困难，更好地开展团的活动，决定申办经济实体，拟在长乐路 11-8 号兴办南京鸿雁电器经营部，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3 万元，主管部门为秦淮区团委。

1992 年 9 月 11 日，南京市秦淮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办“南京鸿雁电器经营部”的批复》，同意秦淮区团委新办南京鸿雁电器经营部。

1992 年 9 月 21 日，南京市秦淮区团委通过南京鸿雁电器经营部的《章程》。

1992 年 9 月 21 日，南京市秦淮区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秦计企业字[92]第 198 号）。经验证，截至 1992 年 9 月 21 日止，南京鸿雁电器经营部注册资金为 3 万元，由秦淮区团委拨入。

1992 年 9 月 25 日，南京市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鸿雁电器经营部颁发了注册号为 1351173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鸿雁电器经营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秦淮区团委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②1994 年 6 月，南京鸿雁电器经营部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增资至 30 万元

1994 年 4 月 25 日，南京鸿雁电器经营部向南京市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书》，请求企业名称变更为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30 万元。

1994 年 5 月 31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秦淮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会验[94]104 号），经验证：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注册资金 30 万元，其中，南京市秦淮区团委拨入 15 万元，集资（职工出资）15 万元。

1994 年 6 月 2 日，南京市秦淮区团委通过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的《章程》。

1994 年 6 月 2 日，南京市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秦淮区团委	15.00	50.00%
2	集资（职工出资）	15.00	50.00%
合计		30.00	100.00%

③1999 年 1 月，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8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9 日，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书》，请求注册资金变更为 80 万元。

1999 年 1 月 7 日，南京市求实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验证：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注册资金 80 万元，其中，原注册资金 30 万元，考棚小学 30 万元，集资（职工出资）20 万元。

1999 年 1 月 7 日，南京市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秦淮区团委	15.00	18.75%
2	集资（职工出资）	15.00	18.75%
3	集资（职工出资）	20.00	25.00%
4	考棚小学	30.00	37.50%
合计		80.00	100.00%

④2002 年 11 月，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2 年 11 月 20 日，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因未进行工商年检被南京市秦淮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各关联方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各关联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核查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利泰尔药业	药品生产项目的建设，建设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目前无产品
明昭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无产品
天稟电气	电气设备安装、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室内外装潢；房产中介。	无产品
恒旭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劳保用品、装饰材料销售。	无产品
天稟润恒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无产品
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	卫生材料、生产、销售。	无产品
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	电工器材；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化学品；纸；纸制品；文教用品；电力线路安装。	无产品

3、各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利泰尔药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泰尔药业尚在建设期，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2016年12月13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利泰尔药业在2012年9月4日至2016年12月13日期间，经查询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2016年7月1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系因未按期报送2015年度报告，利泰尔药业目前已于2016年8月12日补报了2015年度报告，并于2016年8月16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2016年12月6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利泰尔药业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利泰尔药业自2012年9月4日办理税务登记至今，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12月8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利泰尔药业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利泰尔药业自2012年9月至今，能够按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明昭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昭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6年12月8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明昭投资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明昭投资自2012年1月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16年12月5日，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向明昭投资出具《证明》，证明明昭投资在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能按期申报，无欠税记录。

2016年12月6日，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向明昭投资出具《税收证明》，

证明明昭投资自 2012 年 1 月至今，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3）天稟电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稟电气已注销。

经核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工商档案，天稟电气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警示、处罚及吊销之情形，存续期间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016 年 12 月 5 日，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向天稟电气出具《证明》，证明天稟电气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注销之前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情形。

2016 年 12 月 6 日，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向天稟电气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天稟电气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4）恒旭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旭咨询已注销。

经核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工商档案，恒旭咨询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警示、处罚及吊销之情形，存续期间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016 年 12 月 5 日，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向恒旭咨询出具《证明》，证明恒旭咨询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注销之前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情形。

2016 年 12 月 6 日，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向恒旭咨询出具《税收证明》，证明恒旭咨询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5）天稟润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稟润恒已注销。

经核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工商档案，天稟润恒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警示、处罚及吊销之情形，存续期间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016年8月3日，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天稟润恒不存在国税项目，在国税系统无税务登记。

2016年12月5日，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向天稟润恒出具《证明》，证明天稟润恒于2016年7月注销，注销之前能按期申报，无欠税情形。

（6）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

经核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工商档案，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除因未进行工商年检于2002年9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警示、处罚之情形，存续期间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

经核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工商档案，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除因未进行工商年检于2002年11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警示、处罚之情形，存续期间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根据上述关联方重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合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稟电气、恒旭信息、天稟润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天稟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元)	年度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	—	1,146,368.88	1,169,712.52
	营业收入	—	—	40,000	50,000
	利润总额	—	—	-15,560.64	-128,070.74
南京恒旭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元)	年度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	—	4.73	244.19
	营业收入	—	—	0	0
	利润总额	—	—	-239.46	-249.16
南京天稟润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元)	年度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	8,029.65	17,129.14	17,350.77
	营业收入	—	0	0	0
	利润总额	—	-9,099.49	-221.63	-502.78

根据已注销关联方（天稟电气、恒旭信息、天稟润恒）提供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其主要负责人，上述三家已注销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并访谈其主要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二）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除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外，补充披露该公司注销的原因，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注销的原因。

（1）天稟电气注销的原因

根据对天稟电气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天稟电气设立目的是进行电缆保护管的安装工程服务，公司设立后，由于行业的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安装工程结束后回款不及时，公司长期不盈利，同时，公司每年需要履行工商、税务等登记及申报手续，综合考虑，将其注销。

（2）恒旭信息注销的原因

根据对恒旭信息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恒旭信息设立之初拟开展信息咨询方面的服务，设立后市场情况及股东想法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长期不盈利，同时每年需要履行工商、税务等登记及申报手续，因此将其注销。

（3）天稟恒润注销的原因

根据对天稟恒润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天稟恒润设立之初拟开展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方面的服务，设立后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长期不盈利，同时每年需要履行工商、税务等登记及申报手续，因此将其注销。

2、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关联方中已注销的企业为天稟电气、恒旭咨询、天稟润恒，其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

（1）天稟电气

2015年8月3日，天稟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因天稟电气经营不善，决定解散天稟电气；（2）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张兵、张丞苏，清算组负责人为张兵。

2015年8月24日，天稟电气清算组成员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备案，《公司备案通知书》编号为（01040270）公司备案[2015]第08210001号。

2015年8月15日，天稟电气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5年10月9日，天稟电气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天稟电气股东会作出了同意清算报告内容并申请注销的决议。

2015年10月1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出具了（010400061）公司注销[2015]第1009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恒旭咨询

2015年9月16日，恒旭咨询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因恒旭咨询经营不善，申请注销；（2）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陈健、陈玉俐，清算组负责人为陈玉俐。

2015年9月28日，恒旭咨询清算组成员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备案，《公司备案通知书》编号为（01040099）公司备案[2015]第09250009号。

2015年9月24日，恒旭咨询在《金陵晚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5年12月2日，恒旭咨询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恒旭咨询股东会作出了同意清算报告内容并申请注销的决议。

2015年12月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秦淮分局出具了（01033105）公司注销[2015]第1202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天稟润恒

2016年6月3日，天稟润恒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因天稟润恒经营不善，申请注销；（2）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陈健、李青、陈玉俐，清算组负责人为陈玉俐。

2016年6月3日，天稟润恒清算组成员在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备案通知书》编号为（01033105）公司备案[2016]第06030003号。

2016年6月7日，天稟润恒在《南京晨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6年8月15日，天稟润恒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天稟润恒股东会作出了同意清算报告内容并申请注销的决议。

2016年8月17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1033105）公司注销[2016]第0817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已注销关联方提供的注销前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注销清算报告等工商档案，并经访谈企业相关负责人员，企业在注销前，债权债务均已清理完毕，亦不存在员工，因此，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明昭投资的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任职时间，各出资人之间及与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1、补充披露明昭投资的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任职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对明昭投资各出资人的访谈，以及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相关人员劳动合同等资料，明昭投资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任职时间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1	陈 杰	董事长	2011年12月至今
2	王国华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3	曾 治	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
4	徐爱余	财务总监	2013年5月至今
5	高 明	副总工程师	2012年11月至今
6	杨晓渝	总经理助理	2012年11月至今
7	任长根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
8	陈 健	—	—
9	陈玉俐	—	—
10	张文胜	采购部经理	2013年5月至今
11	严安业	技术总监	2013年3月至今
12	乔新忠	财务部经理	2013年12月至今
13	徐 博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4年2月至今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14	胡 庆	物业管理中心主任	2015 年 3 月至今
15	江 涛	质量部经理	2013 年 9 月至今
16	黄斌斌	生产部副经理	2014 年 1 月至今
17	田承勇	营销部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今
18	王 杰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至今
19	张志强	商务主管	2012 年 11 月至今
20	王 祥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2、明昭投资各出资人之间及与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明昭投资各出资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明昭投资各出资人的投资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的核查，除陈玉俐和陈健分别为陈杰的姐姐和哥哥之外，明昭投资各出资人之间及与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杰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和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是否构成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阅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及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工商档案，并根据上述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陈杰的访谈，南京健安卫生材料厂及南京新金门实业公司被吊销的原因系企业不开展经营业务后，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进行工商年检所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而陈杰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国华	-	-	13,142.53	25,753.50
	任长根	-	-	-	12,610.00
合计		-	-	13,142.53	38,363.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王国华、任长根的其他应收款为日常支取的备用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国华	-	49,487.50	2,126,700.00	2,126,700.00
	任长根	-	-	917,400.00	917,400.00
	高明	-	-	562,950.00	562,950.00
	杨晓渝	-	-	562,950.00	562,950.00
	南京光应电气有限公司	-	-	1,291,722.00	1,291,722.00
合计			49,487.50	5,461,722.00	5,461,72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国华、任长根、高明、杨晓渝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收购安能电气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光应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收购安能电气前（2006年11月至2012年8月）安能电气向南京光应电气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产生的借款，发行人收购安能电气后，安能电气未再与南京光应电气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发行人已于2015年对上述往来款进行了清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关联方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微能汇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2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约定，实施许可费为0元，在专利实施许可有效期内（2014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5日），公司需采购北京微能汇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配套产品，在

专利实施许可有效期内未采购北京微能汇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配套产品，需承担专利实施许可期间的全部年费及相关经济损失。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主要用途或使用的产品范围，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上述专利实施许可涉及的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上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向许可方采购配套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一) 补充披露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主要用途或使用的产品范围，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补充披露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主要用途或使用的产品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转让合同、吸收合并协议、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权属登记证书等，以及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受让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标的	类别	交易价格(元)	交易时间	用途或使用的产品范围
1	黄娟娟	一种便于散热的配电柜	实用新型专利	6,000	2014.03.24	JP 柜
2	林焱	一种适用于室外配电柜	实用新型专利	6,000	2014.03.24	JP 柜
3	安能电气	继电保护装置中的低频交流信号测量模块	实用新型专利	0	2013.07.05	FDR-210, FDR-1E 与 PAS900 系列保护测控装置采样回路使用
4	安能电气	继电保护装置中使用的双 CPU 控制的出口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0	2013.07.05	变电站保护测控装置与 DAS620 配电自动化终端
5	安能电气	具有继电保护功能的无功控制综合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0	2013.07.05	应用于变电站无功控制综合保护装置
6	安能电气	一种变电站通信管理机的双机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0	2013.07.05	PAS2992E 通信管理机
7	安能电气	一种继电保护装置中的保护测量信号采样模块	实用新型专利	0	2013.07.05	DAS620 系列 DTU、FTU 与 PAS2900D 保护测控装置交流采样回路使用
8	安能电气	一种具有继电保护智能配置功能的综合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0	2013.07.05	PAS900 系列保护产品、PAS200 保护产品
9	安能电气	一种微机保护装置中的看门狗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0	2013.07.05	FDR-210 和 FDR-1E 分界开关控制器
10	安能电气	一种智能电子设备的液晶通用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0	2013.07.05	PAS2992E 通信管理机, DAS622, DAS624
11	安能电气	安能电气 AN791 无线通信终端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0	2013.07.05	1) 实现 AN791 无线通信终端的短信功能; 2) FDR-1 中短信功能的实现
12	安能电气	安能电气 PAS2992E 通信服务器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0	2013.07.05	应用于 PAS2992E 通信管理机
13	安能电气	安能电气智能 MMI	软件著作权	0	2013.07.05	应用于 PAS2992E 通信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标的	类别	交易价格(元)	交易时间	用途或使用的产品范围
		模块软件 V1.0	作权			管理机
14	安能电气	安能电气 AN751 分界开关控制器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0	2013.07.05	应用于安能电气的 AN751 分界开关控制器, 是电缆型分界开关的控制软件
15	安能电气	安能 PAS2933D 数字式变压器后备保护测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0	2013.07.05	应用于 PAS2933D 变压器保护装置, 作为主变保护的后备保护
16	安能电气	安能 PAS950 数字式配电变压器保护测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0	2013.07.05	应用于 PAS950 配电变压器保护装置
17	安能电气	安能 PAS2950D 数字式配变保护测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0	2013.07.05	应用于 PAS2950D 配电变压器保护装置
18	安能电气	安能 PAS200 数字式综合保护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0	2013.07.05	应用于 PAS200 综合保护装置
19	安能电气	安能 PAS2931D 数字式变压器差动保护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0	2013.07.05	应用于 PAS2931D 变压器差动保护装置
20	安能电气	安能 PAS2962D 数字式电动机保护测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0	2013.07.05	应用于 PAS2962D 电动机保护装置
21	安能电气	安能 PAS2911D 数字式线路保护测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0	2013.07.05	应用于 PAS2911D 线路保护装置
22	安能电气	安能 PAS962 数字式电动机保护测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0	2013.07.05	应用于 PAS962 电动机保护装置
23	安能电气	安能 PAS911 数字式线路保护测控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0	2013.07.05	应用于 PAS911 线路保护装置

注: (1) 黄娟娟拥有的“一种便于散热的配电柜”实用新型专利和林焱拥有的“一种适用于室外配电柜”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上海联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转让给发行人;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能电气, 承继了安能电气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2、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方上海联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说明上述专利实施许可涉及的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上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向许可方采购配套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上述专利实施许可涉及的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上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述专利实施许可涉及的专利技术主要使用在智能柱上开关，其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智能柱上开关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用了购自微能汇通的互感器的ZW20柱上开关的销售收入	1,324.42	2,271.66	43.15	—
销售总收入	13,449.80	27,388.87	25,474.33	7,545.55
占比	9.85%	8.29%	0.17%	—

2、报告期内向许可方采购配套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许可方采购配套产品为安装在智能柱上开关上的互感器，其中三相互感器和单相互感器（即为专利实施许可涉及的两类互感器）专门运用在发行人ZW20型号的智能柱上开关上，非三相和单相互感器则运用在非ZW20的智能柱上开关上，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互感器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ZW20 用	三相式	17,094.02	0.01%
	单相式	—	—
非 ZW20 用		—	—
合计		17,094.02	0.01%
互感器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ZW20 用	三相式	913,256.40	0.58%
	单相式	55,735.05	0.04%
非 ZW20 用		198,333.36	0.13%
合计		1,167,324.81	0.75%
互感器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ZW20 用	三相式	351,858.98	0.39%
	单相式	83,282.05	0.09%
非 ZW20 用		178,273.49	0.20%
合计		613,414.52	0.68%

3、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可方北京微能汇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许可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1、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及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配电自动化终端、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等主要产品的专利、工艺和非专利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均属于自主研发，具体形成及发展过程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以配电自动化终端、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为代表的智能配电网设备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由公司组织研发技术人员进行开发设计，并根据客户的需要不断进行改进。

（1）智能柱上开关

2012 年，公司组织研发高压交流真空负荷开关，2012 年 10 月，FZW□-12/T630 高压交流真空负荷开关通过产品型式试验；为了适应各省电力公司对柱上开关产品的不同型号、技术参数要求，公司先后完成了 ZW□-12/630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ZW32-12/T630-20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FLW34-12/T630 户外高压交流 SF6 负荷开关等产品的研发，上述产品相继通过了型式试验；在产品应用、推广的过程中，根据市场、客户的需求陆续对柱上开关产品进行了改进设计，并对柱上开关的主要部件进行了创新设计，如电流互感器、绝缘盒、密封绝缘子、传动连接等，这些设计已获得专利。

（2）环网柜

2012 年，公司开始研发 12kV SF6 充气式环网柜，2013 年 10 月，HXGN15 系列环网柜通过产品型式试验，形成了产品型号齐全、适应不同应用的完整产品体系。随后，针对产品应用中的技术问题，公司不断对环网柜产品进行改进，优化设计，同时自主设计环网柜的核心元件：负荷开关、断路器，并先后通过了型式试验。环网柜产品研制过程中，对连锁机构、组合电器元件等进行了创新设计，这些设计已申请专利。

（3）配电自动化终端

2012 年，公司组织研发用户分界开关控制器，FDR-1 用户分界开关控制器通过产品型式试验；收购安能电气后，公司研发力量得到了大幅增强，在配电自

动化终端研发中投入了更多资源。针对国家电网公司配电自动化终端招标中，终端型号繁多，产品技术要求复杂等问题，公司先后开发了 FDR-3 用户分界开关控制器、DAS620 配电自动化终端、DAS621 配电自动化终端、DAS622 馈线自动化终端、DAS623 馈线自动化终端、DAS624 馈线自动化终端、DAS626 配电自动化终端、DAS111 架空型故障指示器、DAS121 电缆型故障指示器、DAS311 二遥基本型终端（架空型）、DAS321 二遥基本型终端（电缆型），上述产品相继通过了型式试验。

在研制配电终端过程中获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多功能分界开关控制器》和《一种高精度 AD 采样回路》，同时申报两项发明专利《一种多节点数据交互的实现方法》、《一种基于虚拟规约测点合成的配电自动化终端实现方法》。在配电终端产品研发过程中，申请 7 项软件著作权。

在研制故障指示器过程中，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故障指示器维护的通信规约转换设备》，同时申报一项发明专利《一种故障指示器的手机维护系统及其维护方法》。

（4）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安能电气的主营产品一直是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在该领域有深厚的技术沉淀，经过多年的研发，形成了 35kV 以下电压等级变电站的保护、测控、监控系列产品，取得了 8 项专利和 13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收购安能电气后，承继了安能电气在变电站自动化产品领域的各项技术，多项专利技术应用于大烨智能的配电终端产品当中。

（5）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2012 年，公司先后组织电能计量箱、JP 柜、电缆分支箱、低压开关柜等产品的立项、开发，相继取得了 JLX 系列电能计量箱、DYF 系列低压电缆分支箱、JP 系列配变配电箱、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等多项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 CCC 认证证书。

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制过程中，在各项产品的电气性能、安全性、模

块化、结构外观、智能化、防护等级等多方面进行了的优化设计和创新，取得了《一种智能 JP 柜中的红外测温系统》等 3 项专利。

2、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1) 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截至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各项专利的发明人，其中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为王国华、高明、杨晓渝、朱伟及王杰。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工作简历，其中王国华、高明、杨晓渝存在在安能电气任职前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朱伟存在在发行人任职前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本所律师就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了《关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形成过程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王国华出具的说明，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一种基于电价的交直流混合微电网分层控制方法》发明专利目前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该专利是完全利用发行人的开发设备和实验测试环境研究取得，该专利主要应用于微电网控制系统领域。同时，王国华在进入安能电气前，所有的技术工作经历均在 220KV 及以上高压变压器保护装置研究开发领域，上述专利与 220kV 及以上高压变压器保护装置领域技术不存在相关性，同时专利的研发未使用任何进入安能电气之前所在单位的科研成果、研发设备及测试设备，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杨晓渝出具的说明，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获得了《一种智能 JP 柜中的红外测温系统》、《一种应用于智能 JP 柜的遥感安全锁》等两项专利授权，在安能电气工作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获得《一种智能电子设备的液晶通用接口电路》、《一种微机保护装置中的看门狗电路》、《一种具有继电保护智能配置功

能的综合保护装置》、《一种继电保护装置中的保护测量信号采样模块》、《一种变电站通信管理机的双机切换装置》、《具有继电保护功能的无功控制综合保护装置》、《继电保护装置中使用的双 CPU 控制的出口电路》及《继电保护装置中的低频交流信号测量模块》等 8 项专利授权。《一种智能 JP 柜中的红外测温系统》、《一种应用于智能 JP 柜的遥感安全锁》两项专利是完全利用发行人的开发设备和实验测试环境研究取得，该专利使用在低压电气成套领域。《一种智能电子设备的液晶通用接口电路》等另外 8 项专利是完全利用安能电气的开发设备和实验测试环境研究取得，使用在 35Kv 及以下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领域。此 8 项专利在发行人收购安能电气后已全数转让给发行人。同时，杨晓渝在进入安能电气之前所有的工作经历均在 220Kv 及以上高压变压器保护装置研究开发领域，上述专利与 220kV 及以上高压变压器保护装置领域技术不存在相关性，且上述专利均未使用任何进入安能电气之前所在公司的研究成果、研发设备及测试设备，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高明出具的说明，其在安能电气工作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获得《一种智能电子设备的液晶通用接口电路》、《一种微机保护装置中的看门狗电路》、《一种具有继电保护智能配置功能的综合保护装置》、《一种继电保护装置中的保护测量信号采样模块》、《一种变电站通信管理机的双机切换装置》、《具有继电保护功能的无功控制综合保护装置》、《继电保护装置中使用的双 CPU 控制的出口电路》及《继电保护装置中的低频交流信号测量模块》等 8 项专利授权，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获得《一种多功能分界开关控制器》、《一种高精度 AD 采样回路》2 项专利授权并申请 2 项发明专利《一种故障指示器的手机维护系统及其维护方法》、《一种多节点数据交互的实现方法》。上述专利系其在安能电气研制 PAS900、PAS2900D 系列保护测控产品、PAS2992E 通信管理机、电压无功调节装置过程中，完全利用安能电气的开发设备和实验测试环境研究取得，专利权属完全归安能电气，后在发行人收购安能电气后已全数转让给发行人。同时，高明在进入安能电气之前从事的专业工作领域主要偏向通信产品、水厂自动化、水利自动化产品，与安能电气的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产品分属不同技术领域，且上述专利均未使用任何进入安能电气之前所在公司的研究成果、研发设备及测试设备，不属于原单位

的职务发明。

根据朱伟出具的说明，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申请了两个发明专利《一种多节点数据交互的实现方法》、《一种基于虚拟规约测点合成的配电自动化终端实现方法》。上述申请专利是在研制 DAS620 配电自动化终端装置过程中，完全利用大烨智能的开发设备和实验测试环境研究取得。同时，朱伟在进入发行人之前所从事的工作均在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以及手机应用软件研究开发领域，与在发行人处的研发属于不同的技术领域，上述专利的研发均未使用任何进入大烨智能之前所在公司的研究成果、研发设备及测试设备，不属于原单位的职位发明。

同时，王国华、杨晓渝、高明及朱伟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归属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本人作为安能电气及发行人员工时利用安能电气及发行人生产场所及设备研发完成，不会构成入职安能电气前所在单位的职务发明。如因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涉及职务发明而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本人个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国华、杨晓渝、高明及朱伟获得的或在申请的专利均系利用安能电气及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及设备研发完成，不涉及其在原工作单位的职务发明，截止目前不存在基于上述专利而产生的权属纠纷。

（2）上述人员不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经查阅王国华、杨晓渝与原任职单位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国电南瑞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

王国华、杨晓渝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但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根据国电南瑞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王国华及杨晓渝在国电南瑞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从未向其支付任何竞业禁止的经济补偿，本公司与王国华及杨晓渝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方面的纠纷”。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中规定：“用人单位对处于竞业限制期间内的离职劳动者应当按月给予经济补偿，月经济补偿额不得低

于该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三分之一。用人单位未按照约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劳动者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但劳动者已经履行的，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给予经济补偿”。因此，由于国电南瑞未支付竞业禁止经济补偿金，王国华及杨晓渝无需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高明原任职单位南京河海南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海南自”）相关人员的访谈，高明在河海南自任职期间，未与河海南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劳动合同中亦未包括竞业禁止条款及保密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伟原任职单位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网”）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访谈，朱伟在国电电网任职期间，未与国电电网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截至目前，国电电网未向朱伟支付过任何竞业禁止补偿金，公司与朱伟亦未发生任何劳动合同方面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不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五、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4.45万元、7,545.55万元、25,583.95万元、27,491.83万元和13,502.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6.97万元、981.72万元、4,519.11万元、5,850.31万元和2,116.53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发展、演变情况，在收购安能电气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安能电气。

（2）2014年发行人业绩爆发式增长的具体原因，结合收购前后安能电气与发行人各自的产品结构、收入构成、主要客户，披露发行人进入现有业务领域、

获取现有主要的客户的过程及途径；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及费用率，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一）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发展、演变情况，在收购安能电气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安能电气。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收入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设立后，一方面，迅速开发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产品并推向市场，快速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根据配电自动化设备未来的发展趋势，加大前瞻性技术研发投入，攻克高技术含量产品，例如智能柱上开关、环网柜、配电自动化终端等，以此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在收购安能电气前，发行人主要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工作，与行业内专家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电力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接触交流，结合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智能化规划》、国家发改委《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等规划，确定了以智能中压开关设备、配电自动化终端、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为代表的智能配电网设备作为公司产品主要发展方向。在明确产品发展方向后，发行人逐步组织研发人员投入到产品的开发中，先后已对 FZW□-12/T630 高压交流真空负荷开关、FDR-1 用户分界开关控制器等产品进行了立项并完成了样机的试制、测试、型式试验，同时对电能计量箱、电缆分支箱、JP 柜、环网柜等 4 类产品提出了产品设计目标和研发计划。并且针对江苏、山东两省的配电设备招标，发行人展开了市场开拓工作，与两省电力公司的相关部门建立了联系，了解各类设备的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范的变化情况，指导公司产品的研发工作。在此期间，大烨有限尚未实现销售收入。2012 年 11 月底大烨有限取得安能电气 100%股权，2012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安能电气变电

站自动化系统产品对于零散客户一个月的销售规模。

自 2013 年以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大烨有限参与国家电网公司各省电力公司集中招标获得的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产品为环网柜、智能柱上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等产品，自大烨有限收购安能电气至大烨有限吸收合并安能电气，发行人未通过安能电气参与国家电网公司下各省电力公司集中招标业务，安能电气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此外，随着大烨有限收购安能电气，大烨有限整合了安能电气的技术和人员，配电自动化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逐步提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大烨有限参与国家电网公司下各省电力公司集中招标获得的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不是主要来自安能电气。

（二）2014 年发行人业绩爆发式增长的具体原因，结合收购前后安能电气与发行人各自的产品结构、收入构成、主要客户，披露发行人进入现有业务领域、获取现有主要的客户的过程及途径；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及费用率，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1、2014 年发行人业绩爆发式增长的具体原因，结合收购前后安能电气与发行人各自的产品结构、收入构成、主要客户，披露发行人进入现有业务领域、获取现有主要的客户的过程及途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安能电气与发行人各自的产品结构、收入构成以及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2014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1）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大，配电网建设投入不断加大

我国电力行业发展较快，随着市场对供电质量、效率、可靠性的要求逐渐提高，近年来，我国电力投资逐步向电网建设倾斜，电网建设投资的力度明显加大。2012年电网建设投资达到3,661亿元；2013年电网投资3,856亿元，同比增长5.33%；

2014年电网投资4,118亿元，同比增长6.8%。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近几年来全国电网投资维持在一个较高的规模水平。此外，我国电力行业投资一直存在着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配电网建设滞后于主网建设问题，配电网自动化水平显著低于发达国家。因此，在电源建设及输变电网络已基本完善的情况下，中国电力投资重点正逐步转向电网智能化及配电网建设。这一行业背景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了宝贵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江苏、山东市场的地利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公司管理层即对国家智能电网行业做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和分析。江苏、山东地处我国东部沿海区域，是全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增长较强劲的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带来了对能源的旺盛需求。2013年-2015年，江苏、山东两省的用电量分居全国各省用电量的第二位和第三位。用电量需求较大，江苏、山东两省对于电网建设的投资也明显高于其他省份。2013年-2015年，江苏、山东两省的电网建设投资额居全国各省电网建设累计完成投资额的第二位和第三位。

江苏、山东两省电网建设投资的加大带来了配电设备的大量需求。山东电网自2010年率先开始全面推动配电网自动化建设，配电开关设备和配电自动化终端招标大量增加。江苏省在加大配电网建设的同时，为了提高供电可靠性，降低故障停电时间和设备维护工作量，自2011年起江苏省电力公司将新建居民小区配电设施建设实行集中招标，这一招标方式是江苏省电力公司率先实行。基于江苏巨大的人口基数和经济发展水平，每年的居配招标量十分可观。

公司地处江苏省省会南京市，毗邻山东，具备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市场资源。因此，公司成立之初即制定的市场拓展策略为集中优势资源，重点突破优质市场，在江苏、山东两省的配电网设备招标中积极参与投标，争取形成规模突破，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在此基础上，逐步辐射国家电网的其它省份市场，形成以点带面的市场格局。基于以上市场拓展策略，辅以优质的产品 & 突出的地缘优势，公司近几年在国家电网江苏、山东区域屡屡中标，业务高速发展。

（3）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准确的产品定位

公司管理层集聚了行业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前瞻性的把握智能配电网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在设立之初，公司管理团队即对智能电网行业做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工作，确定了以智能中压开关设备、配电自动化终端、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为代表的智能配电网设备作为公司产品主要发展方向。

充分的市场调研，保证了公司产品研发较强的针对性。一方面，产品的功能、性能参数严格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标技术规范设计；另一方面，根据前期各项产品的中标价格区间，严格控制产品的成本，提高产品性能价格比。

（4）2013 年的部分中标合同在 2014 年执行

公司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各省电力公司的集中招标获取订单，公司中标后根据各省电力公司的需求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具体的子合同，完成产品的生产、交货及收入确认，时间跨度较长。2013 年，国家电网各省电力公司集中招标业务单位标包采购金额较高，公司中标 9 个标包，中标总额为 2.43 亿元（含税，下同），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0.77 亿元（含税，下同）。2014 年，公司中标 17 个标包，中标总额 3.37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2.91 亿元，其中包含 2014 年中标金额 1.20 亿元和 2013 年中标金额 1.71 亿元。2013 年部分中标合同在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因此，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幅较大。

2、发行人进入现有业务领域、获取现有主要的客户的过程及途径。

发行人收购安能电气前后，安能电气均主要从事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装置、电力系统自动装置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产品属于电力系统中的“二次设备”。发行人收购安能电气后，均以大烨有限为主体参与国家电网公司下各省电力公司的电力设备集中招标并获取相应的订单，安能电气未参与国家电网公司下各省电力公司的招标业务，安能电气的收入来源于与直接用户签订的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变电站保护测控装置等二次设备的零散直销供货合同，主要客户包括各县级供电公司（集中于江西省）、工矿企业（主要集中于江苏、浙江省）、各高压开关设备制造企业（作为配套产品）。

发行人收购安能电气前，主要进行前期市场调研、产品研发试制、目标市场

开拓等工作，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发行人收购安能电气后，整合了安能电气的技术和人员，环网柜、智能柱上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等产品完成了型式试验并取得相关认证。2013年以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低压电气成套设备、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变电自动化系统、配电自动化终端等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过参与江苏省、山东省的电网设备招投标业务获取的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和智能中压开关设备订单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为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是参加国家电网各省电力公司集中招标项目，发行人进入现有业务领域、获取现有主要客户的过程及途径如下：

（1）发行人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及各省电力公司招标网站注册会员，随时关注国网及各省电力公司招投标动态信息；积极参加各省电力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这是发行人获取国家电网集中招标客户的主要途径；

（2）发行人通过统计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的每次开标结果，进行分析各厂家的投标报价建立价格数据库，作为下批次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3）发行人定期拜访各省电力公司相关技术专家，也会邀请相关技术专家来公司考察交流指导，加强同各地技术专家的交流沟通，听取专家的意见，及时了解国家电网对配电自动化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技术动态，广泛宣传介绍公司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4）发行人在各地组建了专业的销售服务队伍，加强了市场宣传推广的力度，促进了市场销售的快速发展；

（5）针对每个批次招标活动，发行人都会组织技术、商务等部门的核心人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保证投标文件的质量和商务报价的精准，从而极大的提高了中标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已经在江苏省电力公司、山东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北京市电力公司等 11 个省市区中标，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客户资源。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及费用率，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构成及核算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销售费用具体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15.73	224.79	200.40	96.16
中标服务费	289.34	324.27	265.70	53.65
招标投标费	28.68	60.28	33.55	9.70
销售代理费	—	4.13	59.74	49.90
办公管理费	140.93	184.29	196.27	8.86
交通及差旅费	45.28	81.48	85.65	57.86
业务招待费	72.23	60.77	65.64	48.91
广告宣传费	0.093	2.97	9.49	5.50
售后服务费	12.71	7.18	10.94	14.37
运输费	97.19	110.76	133.71	15.24
其他	1.08	6.20	4.50	—
合计	803.25	1,067.13	1,065.60	36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总额及销售费用各构成项目金额总体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其中，销售代理费系通过代理商销售产生的费用，2015年，公司与相关代理商终止了合作关系，导致销售代理费较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率	双杰电气	15.69%	12.33%	12.78%	12.46%
	北京科锐	11.74%	11.72%	12.09%	12.56%
	中能电气	9.22%	10.64%	9.75%	8.24%
	合纵科技	12.43%	10.46%	11.08%	11.31%
	中电鑫龙	6.95%	8.90%	12.75%	13.33%
	平均	11.21%	10.81%	11.69%	11.58%
	本公司	5.95%	3.88%	4.17%	4.7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是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结构相匹配的。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参加各省电力公司集中招标业务为主，对直接用户的直销以及通过代理商销售的销售收入占比极小。在该种模式下，公司获取较大额订单时并不需要承担较多的业务招待费、销售代理费等销售费用，因而业务招待费和销售代理费较低。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和山东省电力公司，区域相对集中且靠近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使得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和运输费较低。此外，公司的销售模式使得公司的销售人员队伍较为精干，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的销售人员的数量为 30 人左右，低于同行业公司，这使得公司同等销售规模产生的营销人员薪酬、办公费较低。上述各种因素综合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金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保持增长趋势，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结构决定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8.46%、98.60%、96.92%和 92.49%；其中，对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81%、83.97%、81.73%和 78.33%。发行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江苏、山东两地。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补充披露集中招标销售模式下具体的招标主体、权限、方式及流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及

地域高度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江苏、山东两地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分析披露销售地域集中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外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是否对特定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并就相关内容作补充风险提示。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 2012 年主要客户与公司目前客户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一）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现更名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08.06.12	5,000 万元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国家电网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09.07.15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分支机构，国家电网公司持有 100%股权
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991.09.17	241,515 万元	国家电网公司持股 100%
4	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12	7,000 万元	吴国栋持股 85.71%，王静持股 14.29%
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993.12.04	535,048 万元	国家电网公司持股 100%
6	南京市嘉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3.08.13	5,000 万元	孙秋英持股 62%，孔涛持股 20%，马力持股 8%，潘正旭持股 5%，吴玉平持股 5%
7	徐州嘉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92.05.25	2,050 万元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100%
8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989.01.30	220,000 万元	国家电网公司持股 100%
9	南京集沃达电气有限公司	2009.06.10	51 万元	张保付持股 50%，陈英持股 50%
10	徐州阳光送变电有限公司	2003.04.22	2,050 万元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100%
11	无锡市太湖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986.10.30	8,000 万元	江苏锡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100%
12	徐州方兴实业有限公司	2002.02.27	2,000 万元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工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披露集中招标销售模式下具体的招标主体、权限、方式及流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来自于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各省电力公司的电网物资、居民小区配电物资和配网物资协议库存集中规模招标项目。该类招标项目的招标主体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各省电力公司，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招标流程如下：

首先，国家电网公司各省电力公司作为招标主体，由其相关物资部门负责具体招标的组织工作；然后，招标主体委托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由各省电力公司从专家库抽取技术和商务专家进行评标，招标信息及中标信息都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统一公开发布；其次，项目中标后由省电力公司下属的电力物资公司负责框架合同签订、物资分配、物资配送、货款结算等；最后，各地市（县）供电公司作为物资需求部门，负责货物的交接、验收和使用。

以上各方的主要权限如下：

序号	相关方	名称	主要权限
1	招标人	国家电网公司 各省电力公司	履行招标人职责，选择招标代理机构、选取评标专家等
2	招标人实施部门	各省电力公司物资部	负责招标人相关具体招标工作的实施
3	招标代理机构	各地招标代理机构	接受招标人委托，组织实施招标程序
4	合同执行主体	各省电力公司电力物资公司	同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负责物资分配、物资配送，同中标人进行结算
5	投标人	发行人	履行投标人职责，报送投标文件，中标后签订相关采购合同等
6	使用方	各地市电力公司	负责货物的交接、验收和使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集中招标销售模式下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示的招投标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6%、58.20%、48.76%和 41.7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735.18 万元、2,198.99 万元、2,286.28 万元和 849.39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生产涉及的具体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的具体环节、定价依据及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加工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外协企业、供应商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一）结合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南京苏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6.09.07	2,000 万元	蒋顺兴持股 90%，蒋坎龙持股 10%
2	信尔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0	10,800 万元	郑逸扬持股 100%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2		
3	山东鲁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3.07.25	5,000 万元	辛宗军持股 60%，解翠霞持股 40%
4	江苏丹通电气有限公司	1996.11.06	3,000.16 万元	孔东波持股 87.43%，陆琴霞持股 12.57%
5	苏州龙兴线缆有限公司	1998.10.29	3,000 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华能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江苏中成辉锐电气有限公司	2010.10.18	2,000 万元	金奇持股 85%，金远芹持股 15%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并结合其工商登记资料 and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南京苏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6.09.07	2,000 万元	蒋顺兴持股 90%，蒋坎龙持股 10%
2	信尔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02	10,800 万元	郑逸扬持股 100%
3	山东鲁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3.07.25	5,000 万元	辛宗军持股 60%，解翠霞持股 40%
4	苏州龙兴线缆有限公司	1998.10.29	3,000 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华能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南京美瑞电气有限公司	2010.10.18	2,000 万元	金奇持股 85%，金远芹持股 15%
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29	15,000 万元	陈军持股 0.04%，张新风持股 0.04%，卢岳友持股 0.0533%，虞旭持股 0.0533%，赵天威持股 0.0533%，方初富持股 0.0667%，胡立阳持股 0.0667%，李暑育持股 0.0667%，梁晓萍持股 0.0667%，刘徐胜持股 0.0667%，谭正彦持股 0.0667%，叶玲持股 0.0667%，张炳未持股 0.0667%，李芃持股 0.2667%，王勇持股 0.2667%，周光辉持股 0.2667%，祝兴兵持股 0.3333%，虞洪胜持股 0.8507%，施长云持股 1.3333%，何兴明持股 2.65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胡志胜持股 5.3329%，施雷杰持股 5.3329%，屠明荣持股 5.3329%，天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2546%
7	芜湖新佳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15	1,000 万元	杨根宝持股 90%，杨秀丽持股 10%
8	库柏爱迪生（平顶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5.10.26	5,000 万元	库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2%，美国库柏电力系统公司持股 54.8%
9	南京瑞攀电气有限公司	2011.09.06	500 万元	杜永刚持股 60%，叶明成持股 30%，孙浩持股 10%
10	安徽鑫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01.05	1,785.7143 万元	程金春持股 43%，马国红持股 42%，何远茂持股 7%，张仁珍持股 7%，靳锐持股 1%
11	南京镜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13	500 万元	李英持股 51%，朱继洲持股 49%
12	江苏苏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2.01.30	2,500 万元	陈则平持股 33.66%，陈婷持股 22%，淮安合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夏爱民持股 6.27%，刘金凤持股 6.27%，魏永昌持股 4.22%，杨立清持股 3.96%，陈学英持股 2.21%，吴荣兰持股 1.98%，刘小曼持股 1.65%，胡桂芳持股 1.32%，丁晓华持股 0.99%，丁福庚持股 0.99%，杨秀华持股 0.99%，任明生持股 0.79%，刘素芹持股 0.69%
13	镇江市大港通达铜材有限公司	2000.08.01	12,000 万元	程金根持股 85%，程冬根持股 15%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结合其工商登记资料 and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生产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但产品需通过相关试验或取得相关认证后方可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的试验报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体系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试验报告

高 压					
序号	文件内容	试验产品/项目名称	成文日期	审批主体	文件号
1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5-12(F)/630-20 型户内交流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3.03.2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3Q0401-S
2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5-12(F.R)/125-31.5 型户内交流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3.03.2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3Q0402-S
3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2)/630-20 型金属封闭箱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3.03.2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3Q0403-S
4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2F.R/125-31.5 型金属封闭箱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3.03.29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3Q0404-S
5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2(V)/630-20 型金属封闭箱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3.03.31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3Q0405-S
6	型式试验报告	XGW-12 型箱式开闭所	2013.03.28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3Q0522-S
7	型式试验报告	ZW20-12/T630-25 型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2015.12.0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5K0695-S
8	型式试验报告	VDY1-12/1250-31.5 型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2015.04.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5K0083-S
9	型式试验报告	KYN28-12(Z)/T1250-31.5 型铠装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2015.04.16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5Q0223-S
10	型式试验报告	KYN28-12(Z)/T1250-31.5 型铠装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2015.04.1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5Q0070-S
11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2(F)/630-20 型金属封闭箱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5.03.10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0104A
12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2(F.R)/125-31.5 型金属封闭箱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5.03.1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0105A
13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2(V)/630-20 型金属封闭箱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5.03.1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0106A

14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2(F)/630-20 型金属封闭箱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5.03.1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0107A
15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2(F)/630-20 型金属封闭箱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5.03.1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0108A
16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2(F)/630-20 型金属封闭箱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5.03.1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0109A
17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5-12(F)/630-20 型户内交流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5.03.10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0110A
18	型式试验报告	XGW-12 型箱式开闭所	2015.03.1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0111A
19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5-12(F)/630-20 型户内交流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5.03.10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0112A
20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5-12(F.R)/125-31.5 型户内交流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5.03.1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0113A
21	型式试验报告	XGW-12 型箱式开闭所	2016.04.26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65333
22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2(V)/630-20 型金属封闭箱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6.04.26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65334
23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2(F)/630-20 型金属封闭箱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6.04.26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65335
24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2(F.R)/125-31.5 型金属封闭箱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6.04.25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65336
25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5-12(F)/630-20 型户内高压交流环网开关设备	2016.04.26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65337
26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5-12(F.R)/125-31.5 型户内高压交流环网开关设备	2016.04.26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65338
27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5-12(F.R)/125-31.5 型户内交流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6.04.01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60263A
28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2(F.R)/125-31.5 型金属封闭箱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6.03.25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60264A

29	型式试验报告	HXGN-12(V)/630-20 型金属封闭箱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6.03.25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60265A
30	型式试验报告	FLN36-12D/T630-20 型户内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2016.07.04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65155
31	型式试验报告	FLRN36-12D/T125-31.5 型户内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2016.07.04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65156
32	型式试验报告	ZN-12/T630-20 型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2016.11.01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65281
33	型式试验报告	FLN-12/T630-20 型户内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2016.11.03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65282
34	型式试验报告	FLRN-12/T125-31.5 型户内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2016.11.03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65283
35	型式试验报告	FZW-12/T630-20 型高压交流真空负荷开关	2016.11.16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60975A
36	型式试验报告	FZW-12/T630-20 型高压交流真空负荷开关	2012.10.09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2-445
37	型式试验报告	ZW-12/630-20 型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2013.08.09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A2013-021
38	型式试验报告	ZW32-12/T630-20 型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2013.11.08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A2013-434
39	型式试验报告	ZW-12/630-20 型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2015.06.01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0654A
40	型式试验报告	ZW32-12/T630-20 型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	2015.06.01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0655A
41	型式试验报告	FLW34-12/T630-20 型户外高压交流 SF ₆ 负荷开关	2015.10.21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50948A
42	检验报告	FZW-12/T630-20 型高压交流真空负荷开关	2016.05.05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60497A
43	检验报告	FLW34-12/T630-20 型户外高压交流 SF ₆ 负荷开关	2016.05.05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60498A
44	检验报告	ZW32-12/M630-25 型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2016.08.09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60634A
45	检验报告	ZW32-12/T630-25 型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2016.08.09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160635A

低 压					
序号	文件内容	试验产品/项目名称	成文日期	审批主体	文件号
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XL 动力配电箱	2013.04.26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040-13A0586-S
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XL 动力配电箱	2015.03.09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4CCC0301-1912193
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2013.05.08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040-13A0585-S
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2015.03.13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4CCC0301-1946129
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2015.03.09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4CCC0301-1946128
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2015.08.27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5CCC0301-2127148
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2015.08.27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5CCC0301-2127149
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DYFJ 低压电缆分支箱	2013.03.20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040-13A0190-S
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JP1 配变配电箱	2013.04.23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040-13A0455-S
1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JP2 配变配电箱	2013.04.23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040-13A0456-S
1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DYF 低压电缆分支箱	2013.01.19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040-12A1281-S
1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JLX 电能计量箱	2013.01.10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040-12A1280-S
1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JLXZB 计量表箱	2013.07.08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040-12A0966-S
14	国家强制性产	JLXDBD 计量表箱	2013.07.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	C-040-13A0

	品认证试验报告		08	限公司	964-S
1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JLXDSD 计量表箱	2013.08.23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040-13A0962-S
1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JLXDBS 计量表箱	2013.07.08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040-13A0965-S
1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JLXDBH 金属计量配电箱	2013.09.26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040-13A0967-S
1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SVC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013.12.31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3601-A-13A2245-S
1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JP 户外动力无功补偿配电柜	2014.01.18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3601-A-13A2244-S
2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JP 户外动力无功补偿配电柜	2015.03.14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4CCC0301-1912190
2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JP 智能综合配变配电箱	2014.07.25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3601-A-14A0919-S
2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JP 智能综合配变配电箱	2015.03.16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4CCC0301-1912192
2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JP 综合配变配电箱	2016.01.27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4CCC0301-1912192
2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JP 综合配变配电箱	2016.01.27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4CCC0301-1912192
2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2014.06.10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3601-A-14A0677-S
2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DYF 低压电缆分支箱	2015.01.06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3601-A-14A2105-S
2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DYFJ 低压电缆分支箱	2015.01.06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3601-A-14A2104-S
2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DYFJ 低压电缆分支箱	2015.01.06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3601-A-14A2106-S

	告				
2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SVC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015.02.12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3601-A-15 A0316-S
3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GGD 低压配电柜	2015.07.31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3601-A-15 A1933-S
3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GGD 低压配电柜	2015.08.03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3601-A-15 A1934-S
3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GGD 低压配电柜	2016.07.20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 6CCC0301- 2380269
3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GBD 低压固定分隔式开关柜	2015.11.29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 5CCC0301- 2186367
3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GBD 低压固定分隔式开关柜	2015.11.29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 5CCC0301- 2184521
3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PZ30 终端配电箱	2016.08.25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 6CCC0301- 2396955
3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JXF 低压配电箱	2016.08.24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 6CCC0301- 2396955
3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XL 动力配电箱	2016.08.25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 6CCC0301- 2396953
3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双电源配电箱 ATS	2016.08.25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00901-A201 6CCC0301- 2396954
自动化					
序号	文件内容	试验产品/项目名称	成文日期	审批主体	文件号
1	型式试验报告	DAS620 配电自动化终端	2015.04.10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YD150469
2	型式试验报告	DAS621 配电自动化终端	2015.03.20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YD150001
3	型式试验报告	DAS622 馈线自动化终端	2015.03.20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YD150220
4	型式试验报告	DAS623 馈线自动化终端	2014.09.05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	YD141374

5	型式试验报告	DAS624 馈线自动化终端	2014.09. 05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YD141373
6	型式试验报告	DAS626 配电自动化终端	2016.03. 17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YD160693
7	检验报告	DAS624 馈线自动化终端	2015.01. 22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信息安 全实验室	GEPRI-SGI SL-2014-19 6-2
8	测试报告	DAS620 配电自动化终端	2015.06. 06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 学研究院	DC2015210 2
9	试验报告	配电自动化终端天津版本 104 运动规约测试	2015.06. 09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 学研究院	BH2015003 0
10	检验报告	DAS626 配电自动化终端	2016.04. 19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 量检验检测中心	GEPRI-SY4 -2016-150
11	安全加密报告	DAS626 配电自动化终端 二遥动作型	2016.04. 2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信息安 全实验室	GEPRI-SGI SL-2016-05 0-1
12	信息安全检测 报告	DAS626 配电自动化终端 二遥动作型	2016.04. 2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信息安 全实验室	GEPRI-SGI SL-2016-05 0-2
13	通信协议测试 检验报告	DAS621 配电自动化终端 IEC60870-5-104 通信协议	2016.04. 23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GY161375
14	通信协议测试 检验报告	DAS621 配电自动化终端 IEC60870-5-101 通信协议	2016.04. 23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GY161375- 1
15	通信协议测试 检验报告	DAS622 配电自动化终端 IEC60870-5-104 通信协议	2016.04. 23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GY161376
16	通信协议测试 检验报告	DAS622 配电自动化终端 IEC60870-5-101 通信协议	2016.04. 23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GY161376- 1
17	通信协议测试 检验报告	DAS620 配电自动化终端 IEC60870-5-104 通信协议	2016.04. 23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GY161374
18	通信协议测试 检验报告	DAS620 配电自动化终端 IEC60870-5-101 通信协议	2016.04. 23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GY161374- 1
19	型式试验报告	MGC-511 微电网中央控制 器	2016.09. 01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YD162513
20	市级专项监督 抽查检验报告	PAS2911D-S 数字式线路 保护测控装置	2014.10. 15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NZJ(2014)D Q11723
21	型式试验报告	DAS111 架空型故障指示 器	2015.06. 0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YD150994
22	型式试验报告	DAS121 电缆型故障指示 器	2015.06. 0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YD150992
23	型式试验报告	DAS311 二遥基本型终端 (架空型)	2015.06. 0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YD150993
24	型式试验报告	DAS321 二遥基本型终端 (电缆型)	2015.06. 0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YD150979

25	型式试验报告	FDR-210 分界开关控制器	2012.10. 31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DZ121106
26	型式试验报告	FDR-1 用户分界开关控制 器	2012.06. 08	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JW120576
27	型式试验报告	FDR-3 分界开关控制器	2013.10. 09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DZ130620
28	信息安全测试 报告	FDR-1 柱上开关控制器	2016.05. 05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XA161504
研究性试验					
序 号	文件内容	试验产品/项目名称	成文日 期	审批主体	文件号
1	研究性试验报 告	户外高压真空断路器 1	2014.10. 22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14K0472-S
2	研究性试验报 告	户外高压真空断路器 2	2014.11. 0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	14K0487-S
3	研究性试验报 告	智能柱上开关成套装置	2015.11. 24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	15K0715-S
4	研究性试验报 告	智能型箱式开闭所	2015.11. 20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	15Q1352-S
动模试验					
序 号	文件内容	试验产品/项目名称	成文日 期	审批主体	文件号
1	数字动模试验 报告	PAS2911D 数字式线路保 护测控装置	2014.03. 27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JB140340
2	数字动模试验 报告	PAS2918D 数字式线路保 护测控装置	2014.03. 27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 证中心	JB140339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审批主体
1	计量表箱（配电板）	2013010301633748	2018.08.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计量表箱（配电板）	2013010301633746	2018.08.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计量表箱（配电板）	2013010301633749	2018.08.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电能计量箱（配电板）	2013010301602775	2018.03.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计量表箱（配电板）	2013010301655297	2018.1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金属计量配电箱（公用电网 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3010301648372	2018.10.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低压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 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3010301602776	2018.03.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低压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 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5010301748251	2020.01.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低压电缆分支箱（公用电网	2013010301611657	2018.04.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10	低压电缆分支箱 (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5010301748209	2020.01.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低压电缆分支箱 (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5010301748249	2020.01.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智能综合配变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4010301713590	2019.08.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户外动力无补偿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4010301673234	2019.01.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配变配电箱 (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3010301611647	2018.04.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配变配电箱 (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2013010301611649	2018.04.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3010301638048	2018.08.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4010301706694	2019.07.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014010301669883	2019.01.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9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015010301759752	2020.03.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	动力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3010301638049	2018.08.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1	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794583	2020.08.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2	低压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795056	2020.08.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3	综合配变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6010301843050	2021.02.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4	综合配变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6010301843060	2021.02.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5	低压固定分隔式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827432	2020.12.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6	低压固定分隔式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827442	2020.12.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7	动力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6010301897921	2021.09.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8	双电源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6010301897952	2021.09.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9	终端配电箱 (配电板)	2016010301897957	2021.09.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0	低压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6010301897958	2021.09.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审批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17Q10016R1M	2020.01.15	中联认证中心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14E10133R0M	2017.09.03	中联认证中心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14S10072R0M	2017.09.03	中联认证中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相关资质。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位于“宁江国用（2015）第 04888 号”所属土地上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产权证尚未取得的原因及办理进展，以及相关产权证书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0 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市江宁区房产证办理部门提供给发行人办理房产证的材料清单和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宁江国用（2015）第 04888 号”土地上的房屋产权证正处于正常的办理流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已办理完成如下手续：

1、2013 年 9 月 22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配电网自动化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宁经管委发[2013]368 号）；2015 年 3 月 30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调整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配电网自动化产品生产项目用地面积和总投资等的批复》（宁经管委发[2015]90 号）；

2、2014 年 1 月 22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配电网自动化产品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京丹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2014 年 6 月 5 日，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针对配电网自动化产

品生产项目车间一、二出具放（验）线《工程测量成果报告》，南京市规划局江宁分局出具《建设工程放（验）线批复通知书》；

5、2014年6月23日，南京市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115201410218号）；

6、2014年9月17日，南京市江宁区白蚁防治所出具白蚁预防施工符合施工方案要求的《江苏省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单》；

7、2014年12月16日，南京市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100201410846号）；

8、2015年1月22日，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京市江宁区建筑工程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01920150021）；

9、2015年4月2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宁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宁江公消竣备字[2015]第0072号）；

10、2015年8月27日，南京市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宁规核实（2015）00556号）；

11、2016年2月24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配电网自动化产品生产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除《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外的其他全部材料，发行人目前正在准备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待完成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发行人将取得房屋产权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尚未进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故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上述房屋产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用途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

意见第 21 题)

(一) 募投项目建设地址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和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其中，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223 号公司厂区二期土地”，该块土地占地面积为 21,955.63 平方米，土地证编号为“宁江国用(2015)第 41264 号”。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223 号公司厂区土地”，该块土地占地面积为 25,801.82 平方米，土地证编号为“宁江国用(2015)第 04888 号”。

(二) 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方式、取得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用地的挂牌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保证金和出让金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上述两块募投项目用地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取得程序如下：

1、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用地

(1) 2015 年 5 月 22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发布“江宁区工挂[2015]第 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出让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绕越高速以北的 NO.宁 2015JN010 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21,955.63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挂牌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5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2)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缴纳 277 万元的 NO.宁 2015JN010 号地块竞买保证金，并竞得该地块；

(3)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为编号 NO.宁 2015JN010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成交价格为 1,384 万元。

(4) 2015 年 6 月 24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发布《江宁区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 20150624165009NO.宁 2015JN010》，

公示发行人为 NO.宁 2015JN010 地块的受让单位；

(5)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212015CR0030），约定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将 NO.宁 2015JN010 号地块以 1,384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发行人；

(6)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和 2015 年 9 月 1 日向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土地出让金专户合计支付 1,384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

(7)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NO.宁 2015JN010 挂牌出让地块交接地确认书》，确认出让年限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交地之日起算。

2、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用地

(1) 2014 年 4 月 18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发布“江宁区工挂[2014]第 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出让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绕越高速以北的 NO.宁 2014JN024 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25,801.82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挂牌时间为 2014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4 年 0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2) 2015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缴纳 326 万元的 NO.宁 2014JN024 号地块竞买保证金，并竞得该地块；

(3)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为编号 NO.宁 2014JN02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成交价格为 1,626 万元。

(4) 2014 年 5 月 20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发布《江宁区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 20140520164841NO.宁 2014JN024》，公示发行人为 NO.宁 2014JN024 地块的受让单位；

(5)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212014CR0046），约定南京市国土资源

局江宁分局将 NO.宁 2014JN024 号地块以 1,626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发行人；

(6)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和 2014 年 7 月 17 日向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土地出让金专户合计支付 1,626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

(7) 2014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NO. 宁 2014JN024 挂牌出让地块交接地确认书》，确认出让年限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交地之日起算。

(三) 募投项目用地登记手续、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审批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材料，发行人上述两块募投项目用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目前已办理的登记手续如下：

1、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用地

(1) 2015 年 7 月 13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备案通知书》（宁经管委发[2015]182 号），对发行人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 2 年；

(2) 2015 年 7 月 28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3) 2015 年 8 月 20 日，南京市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00201510311 号）；

(4) 2015 年 11 月 2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南京市[2015]江宁准管出字第 017 号）；

(5) 2015 年 12 月 18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江国用（2015）第 41264 号）。

2、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用地

(1) 2015 年 7 月 13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

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备案通知书》(宁经管委发[2015]181号),对发行人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

(2) 2015年7月28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3) 2014年6月23日,南京市规划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115201410218号);

(4) 2014年7月17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南京市[2014]江宁准管出字第044号);

(5) 2014年8月2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江国用(2014)第19025号);因发行人名称变更,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2月4日向发行人换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江国用(2015)第04888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总面积及具体分布情况,租赁房产面积占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22题)

(一) 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的访谈,以及房产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材料,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	-----	------	------	-----------------------	----

1	南京远哲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清水亭东路 1286 号	2013.07.08-2015.06.30	17,500.00	生产和办公
2	南京苏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柘塘工业园区	2014.01.01-2014.12.31	4,319.16	生产
3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中心 D 座 35 层 04 号房	2014.06.16-2015.06.15	248.98	办公
4	黄文达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中心 D 座 30 层 3021-3036 室	2015.10.01-2016.09.30	240.00	办公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总面积及具体分布情况，租赁房产面积占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 (m ²)	24,855.40	42,604.38	22,068.14	17,500.00
2	生产经营场所分布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中心 D 座 30 层 3021-3036 室；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绕越高速以北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清水亭东路 1286 号；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中心 D 座 35 层 04 号房；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中心 D 座 30 层 3021-3036 室；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绕越高速以北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清水亭东路 1286 号；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柘塘工业园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中心 D 座 35 层 04 号房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清水亭东路 1286 号
3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240.00	17,988.98	22,068.14	17,500.00
4	租赁房产面积占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	0.97%	42.22%	100.00%	100.00%

注：2015 年 6 月前租赁房产，2015 年 6 月份搬迁至自有房产，所以 2015 年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为租赁房产与自有房产的面积之和。

十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人数、岗位、相关薪酬）并说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人员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3 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单、劳动合同，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三、请发行人说明企业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缴纳的起始日期，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披露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4 题）

（一）企业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缴纳的起始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单、劳动合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单等资料，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的缴费比例符合《南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6 号）、《南京市城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南京市城镇职工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南京市贯彻〈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1	养老保险	19%	8%
2	医疗保险	9%	2%
3	失业保险	1%	0.5%
4	工伤保险	0.7%	—

5	生育保险	0.5%	—
6	住房公积金	10%	10%

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起始日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起始日期
1	社会保险	2012.01
2	住房公积金	2012.0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单、劳动合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单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

序号	项目	2016年6月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1	员工总人数	246	223	235	139
2	退休返聘人员数量	8	7	8	6
3	试用期暂时无法缴纳	9	1	14	39
4	按法规规定需要缴纳人数	229	215	213	94
5	实际全额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29	215	213	94
6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124.49	246.90	196.12	60.53
7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100%	100%	100%	100%

根据发行人人事部门相关人员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全部社会保险险种。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退休返聘人员，按法规规定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试用期人员，社保关系未转移，社会保险暂时无法缴纳，待转正后对试用期内的社保全部进行补缴。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序号	项目	2016年6月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1	员工总人数	246	223	235	139
2	退休返聘人数	8	7	8	6

3	试用及未及时转移人员无法缴纳	10	9	16	49
4	按法规规定需要缴纳人数	228	207	211	84
5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228	207	211	84
6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30.96	58.49	43.41	10.05
7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比例(%)	100%	100%	100%	100%

根据发行人人事部门相关人员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退休返聘人员，按法规规定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公积金；（2）试用期人员，公积金不缴纳；（3）已转正员工未及时转移公积金，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注：原因（2）、（3）造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与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不一致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反馈意见第 25 题）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28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认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颁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以下条件：

- 1、发行人申报时已获得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核心技术覆盖公司的主要产品，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2、发行人申报时的主要产品 PAS2911D 数字式线路保护测控装置、PAS2931D 数字式变压器差动保护装置、JP1 智能配电柜、JP2 智能配电柜和 FZW20 户外交流真空负荷开关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中的“（五）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中的“用于输配电系统和企业的新型节电装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3、发行人申报时职工总数为 131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总数为 71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54.19%，其中研发人员为 14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10.68%，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4）00551 号），发行人申报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553.27 万元，占该三个年度销售收入总额 7,100.28 万元的 7.79%，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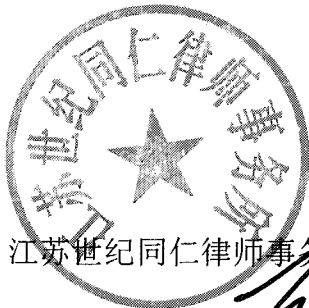
5、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大烨电气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4）00547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6,265.64 万元，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88.2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经制定了《研发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研发了 12 个项目，获得各类科技成果 15 个，该技术已经应用到公司的产品中，并投入市场批量生产，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进行自我评价，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能达到 70 分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认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于 炜

2017年 1 月 18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